

#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安恒办字〔2024〕135号

##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关于规范恒口示范区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资集团：

为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恒口示范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减少因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规范恒口示范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要认真遵照执行。

## 一、项目评估范围。

各相关工作部门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为我区重大工程项目选址和建设提供地质环境安全保障。

（一）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结合规划区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切实避开危险区域。

（二）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已批准项目建议书的审批类与需备案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或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类与需核准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判定建设项目是否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应当参照《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年—2025年）》（安恒管发〔2022〕4号）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进行审查。

（三）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村民建房，依法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时，由示范区农技中心会同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踏勘，提出建房选址适宜性建议和相应防治措施。

## 二、备案程序及资格管理

### （一）项目备案

建设单位与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后，应在15日内到示范区自然资源局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填写《陕西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登记表》（附件1）。

### （二）单位资质和资格管理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须持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禁止评估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评估单位应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要求，对评估报告结论承担责任。报告的主要编写人员应当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的技术职称，报告责任表应由主要编写人和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报告中应附评估单位资质复印件、报告主要编写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格证书和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 （三）报告评审

评估单位要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技术审查工作，严格评审程序，在完成评估报告后自行组织技术审查。一级评估报告由自然资源局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评审。二级评估报告由自然资源局报安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评审。

### （四）评估资料管理

评估单位要建立完善的项目评审档案，保存好项目合同、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登记表》和《评审专家意见表》等材料。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评估单位应当将评估报告等地质资料汇交至自然资源局备案。

### （五）审查结果管理

按照本通知规定应当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报批材料中须包含通过技术审查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登记表》《陕西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登记表》作为该建设项目已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证明材料，对于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项目不得进入选址、用地相关程序。

### **三、评估监督**

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地质灾害易发区所有在建、拟建项目的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照规定要求，批准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项目，依法追责。对已完成评估的开工建设项目进行跟踪督查，确保与项目配套的地灾防治工程建设落到实处并参与验收，配套建设的防治工程未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 **四、资金保障**

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当在项目立项或备案前进行，经发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危险性评估部分进行审查，对于未按照规定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不得给予相关批复，评估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纳入项目总预算予以保障。

### **五、责任追究**

（一）对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自然资源局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对资质单位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以及无评估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评估业务等违法行为,由自然资源局依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自然资源局依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对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批准未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有关规划、办理土地等有关审批手续的,依据《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期满后评估程序不变,易发区参照《恒口示范区2025-2030年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附件:陕西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登记表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 陕西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_____市_____县			
评估级别		“一级” “二级”			
评估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评估费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估工作起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登记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